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处置*ST海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因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海核”）被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重公司”）作为债权人，于2022年11月28日被动获得确认债权5,179,685元。根据《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起重公司获得200,000元现金清偿，超过200,000万元的债权部分，以转增的*ST海核股票（002366.SZ）进行抵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14.00元/股，折合约355,692股。2022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上述清偿的200,000元现金和355,692股*ST海核股票，股票入账实际价格为5.01元/股。

2.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ST海核股票的议案》。为有效调控公司流动资产配置，使效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授权起重公司以“5.01元/股”及“处置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孰高者作为处置价格底线，委托券商代为处置其持有的355,692股*ST海核股票（含因发生配股、送股、转增等情况增加的股份）。授权处置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

3. 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目前股价情况判断，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交易金额尚不能确定，如最终交易情况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起重机公司持有的合计 355,692 股*ST 海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002366.SZ)，最初投资成本为 1,782,016.92 元（按 5.01 元/股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处置的*ST 海核股票账面价值为 1,739,333.88 元（按 4.89 元/股计算）。上述*ST 海核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欣

注册资本：86705.73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2879650447

经营范围：能源装备制造；专用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以及技术服务；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国际、国内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商品按规定执行）；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ST 台海核电股权 27%）

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并间接持有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00%，间接持有*ST 台海核电股权 27%）

其他关于*ST 海核的情况，详见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开信息。

*ST 海核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ST 海核总资产为 50.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6.3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0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8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ST 海核总资产为 49.6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5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 亿元。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起重机公司择机处置*ST 海核股票是基于公司实际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同时，本次交易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但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且无法预测，具体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处置上述*ST 海核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数额。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委托券商代为在二级市场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授权处置*ST海核股票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5日